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商品說明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價值大師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15 年 08 月 21 日 巴黎壽字第 1150001653 號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十三)

備查文號：民國 115 年 08 月 21 日 巴黎壽字第 1150001647 號

【投資風險警語之揭露及其他注意事項】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壽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部分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法國巴黎人壽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及僱傭等任何關係。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戶得由本公司每季寄發之保單帳戶價值對帳單、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或向本公司服務專線（0800-012-899）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詢。
- 本保單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投資標的之揭露】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非為存款商品，未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投資風險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單若有連結配息型基金，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商品連結之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投資帳戶），得為避險或風險管理目的連結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惟並不保證完全無淨值波動之風險，投資帳戶仍會因連結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性質、比重、市場走勢或其他因素等，產生損失或減少原可得投資報酬之可能性。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若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投資帳戶之績效，本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 本商品之商品特性可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人或付款人），銷售人員須充分了解客戶特性，並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具有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及投保保險商品適合性，本公司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風險等級達RR5投資標的，或其他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不適合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付款人任一人年齡為65歲(含)以上者投入，但經確認要保人員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前述情形核保同意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之取得：可於本公司或合作通路營業處所取得，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或上述各機構所提供之電腦設備公開查閱下載。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章： 負責人章：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保單之保險費繳納方式採彈性繳費，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或可能為零。
- 保險成本係依淨危險保額計算，當保單帳戶價值低於基本保額時，保險成本將提高，保戶負擔可能增加。保戶可選擇申請調降基本保額，以減少保險成本負擔，調整後之基本保額仍應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詳細範例請參考法國巴黎人壽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documents/418719/710154/投資型保險小百科.pdf>)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1.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投資帳戶及貨幣帳戶（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
 2. 本公司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理由：
 - (1) 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終止合作關係。
 - (2) 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要保人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彈性交付保險費。自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前述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新契約保險費、單筆增額保險費及累計最高保險費之限制請參考下方約定。

- 新契約保險費下限：

單位：元	
幣別	美元
下限	3,500

- 單筆增額保險費下限：

單位：元	
幣別	美元
下限	700

- 累計最高保險費(含新契約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上限：

單位：元	
幣別	美元
累計上限	9,500,000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1. 保險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2. 保險給付條件：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重要保單條款摘要】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條次。
3. 舉例及圖表說明如下：

以投資【投資帳戶】為例，假設要保人彈性交付一次保險費美元 50,000 元，被保險人為 50 歲女性，約定基本保額甲型為所繳保險費之 140%，保費費用率為 0%，每月帳戶管理費用依【費用揭露】規定，保單維護費用為美元 3 元/月。假設投資期間匯率不變；保戶未曾再繳交保險費及申請任何部分提領；保險成本為當年度淨危險保額乘上當年度保險年齡保險成本計算而得。

保單年度	年齡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6%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2%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0%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6%			
		當年度保險成本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期末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當年度保險成本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期末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當年度保險成本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期末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當年度保險成本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期末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1	50	27	51,885	48,253	70,000	28	49,925	46,430	70,000	29	48,944	45,518	70,000	32	46,003	42,783	70,000
2	51	26	53,845	50,615	70,000	31	49,847	46,856	70,000	33	47,906	45,032	70,000	40	42,313	39,774	70,000
3	52	24	56,900	54,055	70,000	32	50,673	48,140	70,000	36	47,738	45,351	70,000	48	39,613	37,632	70,000
4	53	20	60,257	58,449	70,000	33	51,617	50,069	70,000	39	47,663	46,233	70,000	56	37,147	36,033	70,000
5	54	15	63,820	63,820	70,000	33	52,580	52,580	70,000	42	47,585	47,585	70,000	64	34,821	34,821	70,000
6	55	9	67,603	67,603	70,000	36	53,558	53,558	70,000	49	47,500	47,500	70,000	79	32,621	32,621	70,000
7	56	1	71,621	71,621	71,621	37	54,556	54,556	70,000	52	47,412	47,412	70,000	89	30,542	30,542	70,000
8	57	-	75,881	75,881	75,881	37	55,574	55,574	70,000	56	47,320	47,320	70,000	100	28,577	28,577	70,000
9	58	-	80,397	80,397	80,397	37	56,611	56,611	70,000	61	47,224	47,224	70,000	113	26,718	26,718	70,000
10	59	-	85,184	85,184	85,184	37	57,670	57,670	70,000	66	47,122	47,122	70,000	128	24,955	24,955	70,000
20	69	-	152,064	152,064	152,064	9	69,565	69,565	70,000	204	45,475	45,475	70,000	490	10,848	10,848	70,000
30	79	-	271,837	271,837	271,837	-	84,401	84,401	84,401	744	40,681	40,681	70,000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40	89	-	486,331	486,331	486,331	-	102,487	102,487	102,487	3,593	21,518	21,518	70,000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50	99	-	870,457	870,457	870,457	-	124,533	124,533	124,533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60	109	-	1,558,369	1,558,369	1,558,369	-	151,407	151,407	151,407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61	110	-	1,651,834	1,651,834	1,651,834	-	154,399	154,399	154,399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註：上述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費費用、保險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其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費用揭露】

註：要保人申請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如下：

保單年度	1	2	3	4	第 5 年(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7.0%	6.0%	5.0%	3.0%	0%

註：上述範例數值假設每年帳戶報酬率維持不變。此報酬率並非保證，僅供說明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註：由於投資期間內每一個時點投資之單位數皆不同，實際數值依個案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情況一：投資滿七年未身故之情況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第七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範例一	6%	71,621
範例二	2%	54,556
範例三	0%	47,412
範例四	-6%	30,542

情況二：保險期間不幸身故之情況，假設被保險人於第六年底(第 72 個月)時身故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範例一	6%	67,603	70,000
範例二	2%	53,558	70,000
範例三	0%	47,500	70,000
範例四	-6%	32,621	70,000

註：本範例身故保險金為淨危險保額加保單帳戶價值，其中淨危險保額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實際申領時其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投資風險揭露】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法國巴黎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費用揭露】

(單位：約定外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 取 標 準		
一、保費費用				
1.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註1}		(1)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收取如下表，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註2} ，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單位:元)				
		約定外幣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美元	3	
		(2) 帳戶管理費用：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帳戶管理費用率收取，帳戶管理費用率如下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幣別	收取帳戶管理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帳戶管理費用率		
		第 1~2 保單年度	第 3 保單年度	第 4 保單年度(含)以後
美元	未達 100,000 元者	0.1667%	0.0167%	0%
	達 100,000 (含) 元者	0.15%	0.015%	0%
		註 1：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註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所約定外幣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單位:元)				
		約定外幣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美元	100,000(含)以上	
2. 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 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按月收取之。 註：本契約每年的保險成本採用自然保費計算，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管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之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2)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本公司收取費用標準如下表： <table><tr><th>保單年度</th><th>解約費用率</th></tr><tr><td>1</td><td>7.0%</td></tr><tr><td>2</td><td>6.0%</td></tr><tr><td>3</td><td>5.0%</td></tr><tr><td>4</td><td>3.0%</td></tr><tr><td>第 5 年(含)以後</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7.0%	2	6.0%	3	5.0%	4	3.0%	第 5 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7.0%												
2	6.0%												
3	5.0%												
4	3.0%												
第 5 年(含)以後	0%												
2.部分提領費用	同解約費用。												
五、其他費用													
1.匯款相關費用	(1)匯款相關費用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 (2)匯款相關費用數額及其負擔對象：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十一款及第三十七條之約定。												

＜本公司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各項利益之內容說明＞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以下簡稱投資帳戶)通路報酬揭露

本契約提供連結之基金及投資帳戶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投資帳戶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保戶實際支付之費用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內容未來可能有所變動，保戶若欲查詢即時之通路報酬收取內容請參照法國巴黎人壽網站(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公告資訊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註1} 分成(平均每年)	贊助或提供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新臺幣元) ^{註1}
中信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註 1：本批註條款所連結之投資帳戶皆無自投資機構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及產品說明會活動之相關費用以外之其他報酬。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壽險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及投資帳戶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本範例之文字亦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類通路報酬之意涵＞

本公司自中信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台幣 2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贊助及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之其他報酬。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本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中信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由中信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1)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1%=10元)

(2)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本公司自中信投信收取不多於 2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

(3)其他報酬：本公司自中信投信收取不多於 100 萬元之其他報酬。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投資帳戶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投資帳戶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投資帳戶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投資帳戶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連結投資標的之經理費(管理費)及保管費計算及收取方式範例說明＞

範例說明 1:以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 100,000 元，並選擇共同基金 A 及共同基金 B，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共同基金 A、共同基金 B 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共同基金 A	1.5%	0.10%~0.30%
共同基金 B	1.0%	0.10%

則保戶投資於共同基金 A 及共同基金 B 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共同基金 A：50,000 × (1.5% + 0.3%) = 900 元

2.共同基金 B：50,000 × (1.0% + 0.1%) = 550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範例說明 2:以連結類全委帳戶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 100,000 元，並選擇投資帳戶 A 及投資帳戶 B，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類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投資帳戶 A、投資帳戶 B 之管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管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管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投資帳戶 A	1.5%	0.10%~0.20%

投資帳戶帳戶 A 投資之子基金	1.0%~2.0%	0.15%~0.30%
投資帳戶 B	1.0%	0.10%
投資帳戶帳戶 B 投資之子基金	0.8%~1.5%	0.10%~0.20%

則保戶投資於投資帳戶 A 及投資帳戶 B 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管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投資帳戶 A： $50,000 \times (2.0\% + 0.3\%) + (50,000 - 50,000 \times (2.0\% + 0.3\%)) \times (1.5\% + 0.2\%) = 1,150 + 830.45 = 1,980.45$ 元
2.投資帳戶 B： $50,000 \times (1.5\% + 0.2\%) + (50,000 - 50,000 \times (1.5\% + 0.2\%)) \times (1.0\% + 0.1\%) = 850 + 540.65 = 1,390.65$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 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

註 2: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註 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之淨值。

【每月之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37	0.97	0.43	74	22.02	12.54
			38	1.06	0.46	75	23.90	13.61
			39	1.16	0.50	76	26.17	15.26
			40	1.27	0.55	77	28.66	17.12
			41	1.39	0.59	78	31.41	19.18
			42	1.51	0.64	79	34.40	21.47
			43	1.64	0.69	80	37.65	23.99
			44	1.78	0.74	81	41.15	26.76
			45	2.01	0.85	82	44.93	29.82
			46	2.17	0.91	83	49.04	33.22
			47	2.34	0.98	84	53.53	37.01
			48	2.52	1.05	85	58.46	41.28
			49	2.71	1.13	86	63.90	46.09
			50	2.89	1.19	87	69.89	51.51
			51	3.10	1.27	88	76.25	57.60
15	0.25	0.11	52	3.32	1.37	89	82.96	64.40
16	0.28	0.12	53	3.56	1.46	90	90.68	71.99
17	0.32	0.13	54	3.82	1.56	91	99.60	80.42
18	0.34	0.14	55	4.22	1.80	92	108.45	89.76
19	0.36	0.15	56	4.51	1.92	93	118.10	100.11
20	0.36	0.15	57	4.84	2.06	94	128.61	111.53
21	0.37	0.16	58	5.19	2.22	95	140.07	124.14
22	0.38	0.16	59	5.57	2.41	96	152.57	138.04
23	0.39	0.17	60	6.22	2.77	97	166.19	153.31
24	0.39	0.17	61	6.67	3.00	98	181.04	170.05
25	0.41	0.20	62	7.18	3.27	99	197.23	188.36
26	0.42	0.21	63	7.74	3.57	100	214.87	208.32
27	0.43	0.22	64	8.37	3.91	101	233.56	229.99
28	0.45	0.23	65	9.39	4.67	102	252.82	253.43
29	0.47	0.24	66	10.19	5.12	103	273.28	278.66
30	0.55	0.26	67	11.12	5.66	104	294.95	305.67
31	0.58	0.28	68	12.18	6.27	105	317.80	334.39
32	0.62	0.30	69	13.36	6.97	106	352.52	374.03
33	0.67	0.32	70	15.42	8.10	107	390.26	415.61
34	0.73	0.34	71	16.86	9.00	108	427.12	463.77
35	0.81	0.37	72	18.43	10.04	109	465.49	516.22
36	0.89	0.40	73	20.14	11.21	110	833.33	833.33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參酌保單成本、產品特性及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決定。

※相關附表請參閱本商品保險單條款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價值大師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各期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帳戶金額之餘額，乘上要保人於要保書中所指定之百分比或倍數。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依第十條之約定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二)乙型：基本保額。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每次繳交至本公司之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

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

五、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六、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項加總之金額，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 (一)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 1.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之。
 - 2.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 (二)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七、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八、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其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加上按前二日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一、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二、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

十三、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價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五、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一)投資帳戶：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貨幣帳戶：其投資標的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1.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2.扣除自該標的的減少之金額；

3.逐日依前二次日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十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七、繳費別：係指要保書所載之繳費別。要保人自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彈性交付。

十八、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十九、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

二十、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之約定外幣，以作為本契約收付款項之貨幣單位。要保書上可供選擇之約定外幣為：美元。

二十一、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款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自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該最低保險費之金額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布。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或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費的處理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申請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之：

- 一、該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費交付及基本保額變更的限制

第十條

要保人申請繳交保險費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重新計算基本保額。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未達一定數值以上者，將變更基本保額使其符合一定數值。

-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要保人申請變更基本保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重新計算基本保額。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未達一定數值以上者，將變更基本保額使其符合一定數值。

-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二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 一、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 二、變更基本保額：以要保人申請送達本公司時。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 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
-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依要保人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於次一資產評價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七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自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
-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入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若遇不可抗力之情況導致匯率參考機構無法提供第二項各作業之即期匯率時，本公司得採用前一資產評價日收盤價格。

第二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三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第十四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如附表三)，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二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配息或撥現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且該收益分配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時，該金額將改投入至該投資標的。本公司約定之收益分配金額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五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前日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

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要保人依第三十三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八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契約的終止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部分提領後之基本保額將依第二條第一款約定重新計算。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失蹤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滿期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

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須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扣繳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須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誤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逮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二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即算五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五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

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六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將以身故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四、本公司不同意要保人依第九條第一項所交付之保險費而需退還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查詢。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四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十三)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十三)（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

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附表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揭露】

依本契約保險費收取之貨幣單位，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

- 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 以外幣為貨幣單位者：
 - 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非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及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一、投資標的簡介－貨幣帳戶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二、投資標的簡介－投資帳戶

注意：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帳戶，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 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 全權委託投資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該等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非投資等級債券時，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視基金種類而定；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帳戶名稱與 ESG 主題相關者（如 ESG、永續、綠、碳、能源轉型或革命、替代能源、環保、水資源、環境、社會責任、治理等）皆非經金管會認定為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投資帳戶。
- 下列各投資帳戶如有最新資產提減(撥回)訊息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說明書請參照公司網頁。
- 有關投資帳戶之投資績效及近十二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可至本公司網站投資型商品專區中各商品之投資標的內容查詢(<https://life.cardif.com.tw/a211>)。
- 以下資料來源：管理機構；日期截至 2026.08.21。投資帳戶各子標的所提供最新資訊請參閱「投資帳戶月報」，相關資料如有變動請參閱「本公司官網」(網址 <https://my.cardif.com.tw/B2B/MarketInfo/Index>)。
- 以下列表之投資標的管理費皆包含管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 投資帳戶之型態皆為【開放型】。
- 投資帳戶之投資目標：法國巴黎人壽授權符合資格之管理機構於遵守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揭之範圍內，本著誠信、專業經營方式及善良管理人注意之原則下，全權決定投資基本方針，並以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為目標。
- 投資帳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請參照下表；各投資標的之詳細資訊則請參閱相關網站。
- 資產提減(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價值之影響

假設張先生購買本商品並投資於「法國巴黎人壽 XX 投資帳戶(委託 OO 投信運用操作)- OO 撥現」，選擇以現金給付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則資產提減(撥回)後的投資帳戶價值及保單帳戶價值變化可能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說明如下：

	基準日保單帳戶價值	提減(撥回)金額	基準日次日保單帳戶價值
金額	100,000	187.5	99,812.5
說明	假設基準日投資帳戶 NAV= 10，合計 10,000 單位	假設每單位提減(撥回)金額= 0.01875， 則提減(撥回)金額= 10,000 x 0.01875 = 187.5	假設除提減(撥回)外本投資帳戶價值無變動，保單帳戶價值= 100,000 - 187.5 = 99,812.5， 假設投資帳戶仍維持 10,000 單位，則 NAV= 99,812.5÷10,000 = 9.98125

標的名稱	投資地區	標的種類	總面額	資產規模(百萬)	幣別	投資標的保管銀行	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管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此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1 年報酬率(%)	2 年報酬率(%)	3 年報酬率(%)	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	投資帳戶經理人簡介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法國巴黎人壽 Shiller 全球多元配置策略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無上限	N/A	美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無	不多於 0.7%	N/A	N/A	N/A	RR3	姓名：徐偉傑。學歷：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經歷：現任中國信託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中國信託投信全權委託二科計量研究員。	無
法國巴黎人壽 Shiller 全球多元配置策略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無上限	N/A	美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無	不多於 0.7%	N/A	N/A	N/A	RR3	姓名：徐偉傑。學歷：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經歷：現任中國信託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中國信託投信全權委託二科計量研究員。	無

※各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保管費、投資標的管理費(內含管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及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說明如下：

(一)法國巴黎人壽 Shiller 全球多元配置策略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信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1.投資目標：帳戶以全球產業型股票 **ETF** 作為核心部位，同時搭配多元債券資產，形成投資組合。透過多元資產配置與風險控管機制，追求長期穩健的投資目標。
2.投資帳戶介紹：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標的保管費(註一)	投資標的管理費(註二)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註三)	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註四)	投資內容(註五)	委託代為運用操作之公司名稱
DMA128	法國巴黎人壽 Shiller 全球多元配置策略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美元	無	無	0.12%	1.55%	無	有	有	組合型	中國信託投信
DMA129	法國巴黎人壽 Shiller 全球多元配置策略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美元	無	無	0.12%	1.55%	無	有	有	組合型	中國信託投信

投資經理人是否有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者。如有請揭露所管理之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名稱	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投資帳戶之投資方針及範圍	投資帳戶之主要風險	投資帳戶之風險等級	適合之客戶風險屬性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智慧防護型(美元)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新智慧防護型(美元) 安達人壽全權委託中國信託投信代操美國夢想家 ETF 投資帳戶-月撥回	一、全權委託經理人或代理人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如下： (一)對於影響客戶委託投資資產運用之相關資訊而有通知客戶必要時，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帳戶及客戶。 (二)同一投資經理人為不同客戶或帳戶就同種類股票或證券相關商品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時，應有書面正當理由，確信合於各該客戶之利益，並應於公開市場以當時之公平價格為之。 (三)參與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人員不得接受客戶、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提供金錢、不當饋贈、招待或獲取其他利益。 (四)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而與受任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商、期貨商、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業或其他金融機構從事交易時，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以議價方式為之。 (五)應指派專責人員按月查核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情形，以確保每一帳戶或客戶之交易均依公平原則處理。 二、全權委託經理人或代理人兼管基金經理人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如下： (一)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防火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應建立交易方式及交易分配之公平性原則，並完善建構的投資決策過程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二)對於其所管理之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支付客戶贖回之交易、或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相關規定、或因契約減少委託	投資境外基金且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者及美元計價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之美元外幣級別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且為累積型(不得為配息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策略股票相關標的主要投資美國及全球，所投資之標的可能面臨包括央行政策、景氣循環等總體經濟因素所造成價格波動風險；另外當市場發生極端事件時(如 COVID-19)，也有可能面臨系統性價格修正風險。	RR3	依本公司投資風險屬性評估結果，適合屬性為穩健型/成長型/積極型之客戶。

	資產或終止結清帳戶等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等因素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應按月對其管理之不同帳戶提出績效檢討，其中應包含當投資標的達預設損益時之檢討，並檢視其操作是否有差異及差異原因是否合理，並由授權主管進行覆核評估。如有發現差異不合理之情事，應要求經理人就其差異進行說明及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四)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經理人應同時選取其所管理之帳戶進行下單，以公平對待客戶。透過非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人員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以為作業依據以公平對待客戶。				
--	--	--	--	--	--

(註一)投資標的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投資標的管理費：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註三)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代號 DMA128

基準日為每月第 16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預計為 2026 年 11 月 16 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每月基準日之 NAV：NAV<8，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不撥回。
每月基準日之 NAV：8 ≤ NAV，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5%。
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等市場特殊情形時，中國信託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中國信託投信得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代號 DMA129
基準日為每月第 16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預計為 2026 年 11 月 16 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每月基準日之 NAV：NAV<8，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不撥回。
每月基準日之 NAV：8 ≤ NAV，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5%。
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等市場特殊情形時，中國信託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中國信託投信得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註四)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代號 DMA128

如當月每一基準日淨值大於 10.25 美元時，則每單位再額外返還(撥回)0.05 元，且每月額外加碼以一次為限；若當月無任一資產評價日之淨值大於 10.25 美元則無額外加碼。

代號 DMA129

如當月每一基準日淨值大於 10.25 美元時，則每單位再額外返還(撥回)0.05 元，且每月額外加碼以一次為限；若當月無任一資產評價日之淨值大於 10.25 美元則無額外加碼。

(註五)投資內容：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註六)特別事項：無。

※可提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如下表，若子基金明細有異動時，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商品說明書。

註：各子標的清單係以 2026 年 08 月 21 日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費用率資料截至 2026.08.21)。最新資訊請參考子標的之發行/管理機構公司網址。

(一)法國巴黎人壽 Shiller 全球多元配置策略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法國巴黎人壽 Shiller 全球多元配置策略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iShares 安碩全球科技 ETF	iShares 全球醫療保健 ETF	iShares 安碩全球能源 ETF	iShares 安碩全球工業 ETF	iShares 安碩全球核心消費 ETF	iShares 全球電信 ETF	iShares 安碩環球金融 ETF
iShares 安碩全球原物料 ETF	iShares 安碩全球公用事業 ETF	iShares 安碩全球非必需消費 ETF	Xtrackers MSCI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UCITS ETF	Xtrackers MSCI World Health Care UCITS ETF	Xtrackers MSCI World Energy UCITS ETF	Xtrackers MSCI World Industrials UCITS ETF
Xtrackers MSCI World Consumer Staples UCITS ETF	Xtrackers MSCI World Communication Services UCITS ETF	Xtrackers MSCI World Financials UCITS ETF	Xtrackers MSCI World Materials UCITS ETF	Xtrackers MSCI World Utilities UCITS ETF	Xtrackers 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UCITS ETF	SS SPDR MSCI World Technology UCITS ETF

SS SPDR MSCI World Health Care UCITS ETF	SS SPDR MSCI World Energy UCITS ETF	SS SPDR MSCI World Industrials UCITS ETF	SS SPDR MSCI World Consumer Staples UCITS ETF	SS SPDR MSCI World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UCITS ETF	SS SPDR MSCI World Financials UCITS ETF	SS SPDR MSCI World Materials UCITS ETF
SS SPDR MSCI World Utilities UCITS ETF	SS SPDR 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UCITS ETF	DoubleLine Opportunistic Core Bond ETF	富達總體債券 ETF	Vanguard Total World Bond ETF	Principal Active High Yield ETF	JPMorgan Active High Yield ETF
PGIM Active High Yield Bond ETF	Vanguard High-Yield Active ETF	iShares High Yield Active ETF	JPMorgan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Multi-Factor Active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 iBoxx 美元非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Janus Henderson Emerging Markets Debt Hard Currency ETF	Global X Emerging Markets Bond ETF
iShares Emerging Markets Bond Active ETF	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Active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摩根大通美元新興市場債券 ETF	PIMCO 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美元(原幣曝險)-累積股份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美元(原幣曝險)-累積股份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iShares Convertible Bond ETF	iShares 安碩抗通膨債券 ETF	PIMCO 15 年以上美國抗通膨債券指數 ETF				

投資之子標的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含)以上者，該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子標的名稱	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境外 ETF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總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N/A

三、投資標的簡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注意：

- 各境外基金之基本資料，若欲知其詳細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境外基金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法國巴黎人壽索取、查閱「投資人須知」。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地址	總代理人	網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無	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tw/

註：投資標的之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標的，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終止合作關係；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9 樓

電話：(02)6636-3456

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免費服務電話：0800-012-899

申訴電話：0800-012-899

電子郵件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做為亞洲第一家的銀行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集團永遠是您最值得信賴的朋友。